

十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状态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建设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项目	项目已完成	2020.8-2021.4	42.0万元	
2	菏泽市定陶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自然资源调查类	项目已完成	2021.1-2021.6	26.0万元	
3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调查项目	自然资源调查类	项目已完成	2021.8-2021.12	102.9万元	
4	曹县2021年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技术服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项目已完成	2021.10-2022.8	15.00万元	
5	菏泽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自然资源调查类	项目已完成	2021.11-2022.12	29.3万元	
6	菏泽市牡丹区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自然资源调查类	项目已完成	2022.8-2022.12	70.6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
- 2、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

①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建设工程

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建设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方案编制、土地预审项目

合同书

甲方：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委托单位(甲方):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 承担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建设工程项目土地预审工作, 乙方愿凭自己的经验、资信和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本项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涉及到的定陶区、成武县及巨野县土地预审红线内范围。

项目区工程总规模为 297.5306 公顷, 合计 4462.959 亩。

航道全长 21.94 公里, 工程总投资额: 27.32 亿元。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时限负责, 要提供材料如下: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及盖设计章的纸质版材料;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需 CAD、shp 等矢量格式, 要求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坐标, 中央子午线为 117°;

(3)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国家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4) 项目用地面积符合行业相关标准的说明。

以上资料应在工作开始前提供。

2.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工作费用金额及支付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并负责和项目地有关部门的联络和相关的协调。

2.4 项目申报过程中所需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由甲方协助联系落实。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建设工程项目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预审批复。

3.2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菏泽市实际情况进行该项工作，按本协议 3.1 条款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违背 2.2、2.3 条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1）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主要内容：修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涉及修改补划的范围、地块及面积等；

（2）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建设工程项目修改后的相关图件；

（3）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建设工程项目预审电子报盘数据、图纸、坐标等的制作；

（4）项目预审组卷资料，包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区位置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规划修改前后图件、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坐标等。

3.4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及评审，并根据审查及评审结论做必要的修改。

第四条 费用

4.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土地预审费用为 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账户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作为启动资金，乙方获得该项目最终预审批复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5.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菏泽东关支行

银行账号：1609020009200161424



5.3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公开、转让上述资料及文件。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非乙方原因,导致增加乙方工作量或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返工的,甲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

8.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而未获得通过的,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完成承揽任务。

8.3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协议第三条事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另行收费。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签字盖章视为认可),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司兴学

乙方名称：

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娟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②菏泽市定陶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菏泽市定陶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项目名称：菏泽市定陶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甲方：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附件

二、服务期限：

30个工作日底完成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自查工作，自验合格后，上报省厅。

三、合同价款：

1、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2、合同总价：2600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经相关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五、成果质量

1、质量要求：须符合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成果文件资料必须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省、市质量要求。

2、乙方需保障项目成果完整，质量可靠。项目完成后，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 1、县级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数据：
- 2、县级全国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
- 3、其他数据
- 4、工作报告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 1、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该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实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赔偿金。

2、双方需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续签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双方，以便双方作出适当工作安排。

3、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

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及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定为最终裁定，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或诉讼于菏泽市人民法院。

3、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

名 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菏泽市长江路999号

邮政编码：274000

电 话：0530-6165692

开户单位：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菏泽东关支行

帐 号：1609020009200161424

签订时间：2021. 01. 20

③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202102000085

甲 方：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8月 25日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中标人：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需求方案和采购需求公示；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服务期限

2021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三、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2. 合同总价：10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完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并通过省级核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国家确认变更调查成果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市级变更调查成果全部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五、成果质量

1.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项目及招标人要求，符合现行规范和标准。
2. 乙方需保障项目成果完整，质量可靠。项目完成后，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该项目。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实施。
3. 所有成果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4. 因工作需要配置的硬件、软件等固定资产为甲方所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确有法定理由需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续签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时限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限期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赔偿。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及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 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本合同一式玖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肆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 659 号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999号

邮政编码：274000

电话：0530-6165692

开户单位：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菏泽东关支行

帐号：1609020009200161424



④曹县2021年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曹县 2021 年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技术服务

甲 方：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如下：

为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挖潜曹县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潜力，进一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经济转型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32号）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成果数据库更新及再开发项目成果上报的通知》要求和市局统一部署，开展曹县2021年度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摸底、标图入库更新工作。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技术服务如下：

1、城镇低效用地成果数据库更新

开展2021年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摸底、标图入库等备案工作，相应成果上传“山东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

2、已实施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录入

2021年已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录入：根据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补录、补正、完善项目资料等。

3、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

以 2021 年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为依托，统筹考虑城县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卫生安全等因素，明确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科学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实行规划“留白”机制，为公共基础设施尤其是各类应急设施和场所预留足够空间。

规划成果包括文档成果(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和其他成果等。除纸质形式外，规划成果按照汇交要求，形成相关电子数据，并将规划数据录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管理信息。

规划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规范和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4、成果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调查成果应包括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报告、城镇低效用地成果表格、城镇低效用地图件、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数据库四部分内容。

(1) 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报告，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成果表格

①城镇低效用地情况表。②城镇低效用地汇总表。

(3) 城镇低效用图

①城镇低效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②城镇低效用地分布图。

(4) 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

(5)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档成果(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和其他成果等。除纸质形式外,规划成果按照汇交要求,形成相关电子数据,并将规划数据录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管理信息。

成果质量符合省厅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规范和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

1、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曹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技术服务费用为 1500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

曹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成果完成,通过省市审查后,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年度全部费用。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1、城镇低效用地成果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2021 年度更新工作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已实施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录入,2021 年已实施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录入工作。

如遇到技术要求改变和其它不可抵抗力,本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第五条: 技术人员及技术设备

乙方应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工作任务的技术力量。乙方用于到该项目的软硬件设备需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第六条：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全部编制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著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对外公开编制成果、复制品或技术资料，以及将本项目参与有关评优评奖活动。

第七条：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应按延误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②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项目时，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将双倍赔偿相应损失。

②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可工期顺延。

③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托期损失费，每天的托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累计顺延。

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合同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0月8日



乙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0月8日



⑤菏泽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菏泽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202102000157

甲 方：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11月 23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菏泽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甲 方：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需求方案和采购需求公示；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自然资源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验收及其他与该项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2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所有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五、成果质量

1. 质量要求：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
2. 乙方需保障项目成果完整，质量可靠。项目完成后，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该项目。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实施。
3. 所有成果资料为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确有法定理由需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续签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时限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限期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及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 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659号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999号

邮政编码：274000

电话：0530-6165692

开户单位：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菏泽东关支行

帐号：1609020009200161424



⑥菏泽市牡丹区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202000045 (HZSMDCGF2022-013)

甲 方：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甲 方：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需求方案和采购需求公示；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作。

三、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验收及其他与该项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70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陆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标准地和标准木调查完成，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调查完成上交省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国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00%。

五、成果质量

1. 质量要求：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
2. 乙方需保障项目成果完整，质量可靠。项目完成后，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该项目。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实施。
3. 所有成果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确有法定理由需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续签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时限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限期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赔偿。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及程序进

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 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全权代表（签字）：朱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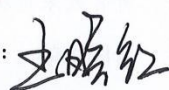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

868号东南80米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999号

邮政编码：274000

电话：0530-6165692

开户单位：山东文理土地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菏泽东关支行

帐号：1609020009200161424